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5〕13号

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速模塑胶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速模塑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 47' 7.519" , N24° 25' 14.203")建设速模塑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用地 266000m²,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氨酯树脂(A料)、聚氨酯树脂(B料)、色浆、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PMMA(亚克力)塑料粒、PA(尼龙)塑料粒、TPU(软胶)塑料粒、POM(塞钢)塑料粒、PP 塑料粒、色母粒、双组分液体硅胶、固化剂、脱模剂(硅油)、水基清洗剂,主要产能为年产硅胶模具 10 万个;室温固化硅胶类零件 58 万个;塑料类零件 30 万个。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

约 50 人在厂区内住宿。全年生产 330 天, 每天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8-440229-04-01-48870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55t/a (其中有组织 0.039t/a, 无组织 0.216t/a), 由我县翁源县恒辉涂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治理减排 VOCs (24.51 吨) 中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处理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生产废水汇入现有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限值要求,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管网,进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料、注塑、硅胶复模-搅拌混合、浇注固化、室温固化硅胶类产品-搅拌脱泡、真空注塑、成型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G23排放;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

单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

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